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	5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现场出席股东会时应当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保持肃静，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振动模式，谢绝拍照、录音及录像。

三、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询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说明，对于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权说明理由后拒绝回答，敬请各位股东理解。

四、会议按照本次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五、具体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 2026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六、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北 3209 号
方科 PCB 产业园研发楼四层会议室 1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出席人员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四、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5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45 号）。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外，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